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21）第 163-5 号

致：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山电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编号为京天股字（2021）第 163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编号为京天股字（2021）第 163-1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京天股字（2021）第 163-2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为京天股字（2021）第 163-3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编号为京天股字（2021）第 163-4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编号为审核函（2022）010116 号《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和变化，根据编号为审核函〔2021〕010666 号《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和变化，根据编号为审核函〔2021〕011270 号《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和变化，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及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根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供应商	5
第二部分 发行人 2021 年度年报期间补充事宜	1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41
第三部分 针对《首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4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居间服务	4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客户	4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第一大客户深天马	4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客户 Techshine Fast Japan.....	5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历史股权变动	51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持股平台天纳投资及齐誉投资	53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社保公积金	54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行政处罚	55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董监高任职	56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对赌协议	57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租赁房产	58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59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5.关于资质与环保	59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6.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60
第四部分 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62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维修费	62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退货	64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对赌协议	66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供应商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披露了报告期 TFT-LCD、IC、贸易商前十大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情况，但未说明深圳市真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纯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湖北富斯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前十大供应商，发行人解释与其合作的原因是该供应商具有 TFT-LCD 及 IC 的采购渠道，产品具有价格优势且为现货。

（3）发行人披露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的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多笔合计达 5 万元（含）的银行流水收支占比情况，存在与供应商深圳市宜合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东情况。

（2）结合采购价格、交货周期等说明分析发行人向湖北富斯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合理。

（3）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近亲属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股东、主要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倾斜。

（4）结合主要供应商收入规模、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集中度、成立时长、公司性质、上市情况、自身或其上游客户知名度等维度，分层分析报告期内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主要供应商收入规模、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集中度、成立时长、公司性质、上市情况、自身或其上游客户知名度等维度，分层分析报告期内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1、主要供应商收入规模、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集中度、成立时长、公司性质、上市情况、自身或其上游客户知名度等维度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指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1	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注 1）
3	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4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注 2）
6	科莱迪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注 3）
7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国日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2	华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注 4）
3	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4	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5	科莱迪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6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7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8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9	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国日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 5）
3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国日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深圳市鑫森凯科技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华旭达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注 1：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包括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唯时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注 2：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包括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路必康（香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 HW Enterprises LTD。

注 3：科莱迪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包括科莱迪国际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同创易生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华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包括华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吉川电子有限公司。

注 5：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于 2020 年及 2021 年的收入规模及对发行人的销售集中度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收入规模	2020 年销售集中度（注 1）	2021 年收入规模（注 2）	2021 年销售集中度（注 3）
1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	10%以下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	10%以下
2	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以下	10%（含 10%）以上 20%以下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以下	20%（含 20%）以上 30%以下
3	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以下	10%以下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以下	10%以下
4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4）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以下	10%以下	1 亿元以下	10%（含 10%）以上 20%以下
5	东莞市平洋电子	1 亿元以上（含	10%以下	1 亿元以上（含	10%（含 10%）

	有限公司	1 亿元)10 亿元 以下		1 亿元)10 亿元 以下	以上 20%以下
6	深圳市国日宏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 以下	10%以下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 以下	10% (含 10%) 以上 20%以下
7	芜湖长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注 5)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以上	10%以下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以上	10%以下
8	烟台正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注 6)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 以下	10%以下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 以下	10%以下
9	深圳市鑫森凯科 技有限公司	1 亿元以下	30% (含 30%) 以上 40%以下	1 亿元以下	20% (含 20%) 以上 30%以下
10	华鼎国际(香港) 有限公司及其受 同一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主体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 以下	10% (含 10%) 以上 20%以下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 以下	10%以下
11	汕头超声显示器 技术有限公司 (注 7)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以上	10%以下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 以下	10%以下
12	科莱迪国际有限 公司及其受同一 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主体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 以下	10%以下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 以下	10% (含 10%) 以上 20%以下
13	深圳市路必康实 业有限公司及其 受同一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主体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以上	10%以下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以上	10%以下
14	超丰科技有限公 司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 以下	10%以下	-	- (注 8)
15	深圳市深越光电 技术有限公司 (注 9)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以上	10%以下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 以下	10%以下
16	深圳市南极光电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注 10)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以上	10%以下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 以下	10%以下
17	深圳市盛波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注 11)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以上	10%以下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以上	10%以下
18	深圳市华旭达精 密电路科技有限 公司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 以下	10%以下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 以下	10%以下

注 1：上表中销售集中度系指发行人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总收入的比例。

注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现名为“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IPO 在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尚未公告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或披露 2021 年度数据，因此本列所填列的该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收入规模数据系指 2021 年 1 月-6 月收入规模数据。

注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现名为“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IPO 在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尚未公告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或披露 2021 年度数据，因此本列所填列的该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销售集中度数据系指 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内发行人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 2021 年 1 月-6 月总收入的比例。

注 4：依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773）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6 月收入规模援引自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告文件。

注 5：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088），其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6 月收入规模援引自其公告文件。

注 6：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6 月收入规模援引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公告披露文件。

注 7：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6 月收入规模援引自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823）之公告文件。

注 8：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1 年未与超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注 9：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现名为“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6 月收入规模援引自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256）之公告文件。

注 10：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940），其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6 月收入规模援引自其公告文件。

注 11：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6 月收入规模援引自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045、200045）之公告文件。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文件、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网站（<https://www.bvifsc.vg/>）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公司性质、上市情况、该等供应商其他客户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性质	上市情况	供应商自身基本情况 (注 1)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
1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	2010.03	有限责任公司	未上市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专注于移动通讯、消费电子器件领域，先后取得京东方科技、索尼电子、天马（车载）等代理权。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时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5.11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未上市		
	深圳市积加世纪	2013.01	有限责任公司	未上市		

	他主体	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市		
2		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2020.05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未上市	富安电子有限公司系矽创电子 IC 的代理商, 矽创电子以 LCD 驱动 IC 的研发、制造、销售为主要业务。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 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2012.06	有限责任公司	未上市	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致力于生产触摸显示产品, 系高新技术企业, 并入选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 TCL MOBILE COMMUNICATION (hk) Co.,LTD、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05	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 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注2)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背光源及光学元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先后通过小米供应链认证、Honeywell 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BOE(精电)车载供应商资格认定等。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康惠(惠州)半导体有限公司、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2013.10	有限责任公司	未上市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显示屏, 系高新技术企业。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国日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12	有限责任公司	未上市	深圳市国日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线路板、软性线路板、电子产品、电镀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入库深圳市 2021 年第五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睿智威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7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1	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平板显示器件中关键基础材料、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10 年 5 月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088)。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	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电容触摸屏及模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涵盖了奔驰、丰田、本田、日产等知名汽车厂商，博世西门子、海尔等知名家电厂商以及霍尼韦尔、大疆、柯尼卡美能达、富士胶片、三星等知名工控、办公和商业厂商。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电装天电子（无锡）有限公司、Robert Bosch(Malaysia)Sdn.Bhd.和 Bosch Car Multimedia Portugal S.A.、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	深圳市鑫森凯科技有限公司		2009.08	有限责任公司	未上市	深圳市鑫森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LED背光源、膜材类、液晶屏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深圳市睿智威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视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华贵得科技有限公司
10	华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华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04.03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未上市	华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液晶显示驱动 IC 和控制器、工业液晶显示屏、中小功率 MOS 管等产品，主要代理经销 Avant（宏祥）、Sitronix（矽创）、Solomon-Systech（晶门）、Holtek（合泰）、Wisechip（智晶），Hannsatec（瀚彩）等品牌。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东莞通华液晶有限公司、麒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川电子有限公司	2003.07	有限责任公司	未上市	理经销 Avant（宏祥）、Sitronix（矽创）、Solomon-Systech（晶门）、Holtek（合泰）、Wisechip（智晶），Hannsatec（瀚彩）等品牌。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河源思比电子有限公司、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11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2012.01	有限责任公司	未上市，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	科莱迪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科莱迪国际有限公司	2008.01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未上市	科莱迪国际有限公司致力于液晶显示屏（TFT LCD）、显示驱动 ic、A/F 防指纹镀膜材料、控制板卡、触摸屏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先后代理经销 CMO-INNOLUX/ TIANMA/ BOE/ ILITEK/ FITI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创易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	有限责任公司	未上市		

						POWER/ Fujitsu/ FOXCONN 优尔材料/ FOXKPC/ 微驱 EP 芯片等多个产品线。	
13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002.05	有限责任公司	未上市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专注于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产品应用支持、方案设计、售后服务、先后代理并销售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产品。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路必康（香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7.11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未上市		
		HW Enterprises LTD	2015.12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	未上市		
14	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2001.03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未上市	超丰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电子零件贸易及方案提供服务，曾先后成为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授权代理。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四川三龙电子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6.09	有限责任公司	未上市，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现名为“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1	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以背光显示模组为核心的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康惠（惠州）半导体有限公司、久正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5.02	有限责任公司	未上市，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液晶显示器（LCD）用偏光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其控股股东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深圳证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

					券交易所上市。	司、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华旭达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6	有限责任公司	未上市	深圳市华旭达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高品质精密柔性线路板开发与制造。	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 1：上表中部分供应商自身基本情况系援引自其官网简介。

注 2：依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

2、分层分析报告期内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资质分析如下：

（1）主要供应商收入规模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收入规模分层列示如下：

序号	收入规模范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注）
1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	7 家	4 家
2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以下	10 家	11 家
3	1 亿元以下	1 家	2 家

注：因部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IPO 在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尚未公告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或披露 2021 年度数据，因此本列所填列的与该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关数据系以 2021 年 1-6 月为统计口径。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要供应商收入规模大部分高于 1 亿，具备供应能力。

（2）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集中度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集中度区间分层列示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集中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注）
1	10%以下	15 家	11 家
2	10%（含 10%）以上 20%以下	2 家	4 家

3	20%（含 20%）以上 30%以下	0 家	2 家
4	30%（含 30%）以上 40%以下	1 家	0 家
5	40%（含 40%）以上	0 家	0 家

注：因部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IPO 在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尚未公告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或披露 2021 年度数据，因此本列所填列的与该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关数据系以 2021 年 1-6 月为统计口径。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集中度主要位于 10%以下及 10%（含 10%）以上 20%以下之区间内，不存在对单一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占其比例超过 40%之情形，供应商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依赖，同时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其整体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发行人亦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

（3）成立时长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长分层列示如下：

序号	成立时长	数量
1	10 年以上	17 家
2	5 年（含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	5 家
3	4 年（含 4 年）以上 5 年以下	1 家
4	3 年（含 3 年）以上 4 年以下	0 家
5	2 年（含 2 年）以上 3 年以下	0 家
6	2 年以下	1 家

注：上述数据系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单独计算。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长主要集中于 5 年（含 5 年）以上之区间内，其中成立时长短于 2 年的公司为富安电子有限公司，系基于富安电子和超丰科技均是矽创电子 IC 的代理商，发行人原来从超丰科技采购矽创电子的 IC，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动 IC 需求不断增长，为更好服务发行人，矽创电子重新对其客户和代理商梳理，并安排富安电子 2020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 IC。

（4）公司性质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的公司性质分层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性质	数量
1	有限责任公司	13 家
2	股份有限公司	4 家
3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6 家
4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	1 家

注：上述数据系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单独计算。

据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自然人供应商。

（5）上市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上市情况分层列示如下：

序号	上市情况	数量（注）
1	已上市	2 家
2	未上市但控股公司为上市公司	4 家
3	未上市	18 家

注：上述数据系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单独计算。

（6）自身或其上游客户知名度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整体具有一定知名度，具体体现如下：

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自身角度：

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包括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其中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京东方、合力泰、华显光电、华星光电、帝晶光电、信利光电、联创电子、同兴达、群志光电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汽车电子、超薄液晶显示面板、消费电子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②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包括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包括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其中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入选了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其他客户角度：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其他客户中，具有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其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生产制造行业领域知名企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全球半导体显示产业知名企业，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半导体显示产业知名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长，资质良好，具备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能力，与发行人业务需求相匹配。

第二部分 发行人 2021 年度年报期间补充事宜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目前仍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依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相同。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0,847,740.67 元、615,412,513.12 元及 1,089,007,012.44 元，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084,123.70 元、47,850,937.39 元及 97,227,078.29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审计，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检索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项下详述。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由天山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天山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专业显示领域定制化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之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6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53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0,959,154.65 元及 85,079,009.55 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戴建博、杨建平、罗振清、戴雪萍、李小勇、周漪林、王昆仑、梁晓、高丹、周楠、刘水霞，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王嗣纬、范筱芸、李小勇、王嗣缜、杨建平、戴建博、周漪林、天纳投资、罗振清、齐誉投资、戴雪萍、中金蓝海、孙强、汇银富成、印叶君、梁晓、王昆仑、彭红村、邓永峰、卓王华、高丹、周楠，发行人现时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合法享有原天山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山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山有

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规范，发行人股东真实持有公司股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经核查，2021年8月，发行人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3执保7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王昆仑所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止）。该项司法冻结因借款合同纠纷产生，财产保全申请人利津县金泓商贸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山东恒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昆仑、郭小玲名下共计7150万元价值的财产进行保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王昆仑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1.32%，占比较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股权司法冻结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王昆仑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液晶显示器及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家用电器、通讯产品、电子计算机的材料、设备及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机械设备及自有物业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

(1) 2019年7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为桂 AQB4507JXIII201900001，资质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2年7月。

(2) 2016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码为450996246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 2016年12月26日，灵山县商务局向发行人出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985629。

(4) 2016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发行人出具《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4507600105。

(5) 发行人现时拥有编号为91450721775999876N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综上，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3、依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主要从事专业显示领域定制化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委托经营、承包经营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在香港地区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之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依据关联方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关联自然人韦亚民所投资及任职企业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如下：

依据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韦亚民在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25% 变更为 0.94%。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韦亚民仍担任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依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采购材料的情形，新增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741,304.39 元。

2、关联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	主债权期间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
----	------	------	-----	------	------	-------	-------	------

	方				日			完毕
1	王嗣纬	发行人	邮储银行钦州分行	1,209.92	2021.07.29	2021.07.29-2022.01.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2	王嗣纬	发行人	桂林银行钦州分行	6,000.00	2021.08.09	2021.08.09-2024.08.0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3	王嗣纬	发行人	邮储银行钦州分行	1,700.00	2021.08.20	2021.08.20-2022.02.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4	王嗣纬	发行人	邮储银行钦州分行	1,600.00	2021.10.20	2021.10.20-2022.04.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注：前述第 2 项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于主债权期间内发生的借款，担保方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为 1,903,158.16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3,009.05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

依据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山周年申报表（2021 年 11 月 27 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天山最新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7-9 号焕利商业大厦 7

楼 63 室。

除香港天山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不动产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动产存在变更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不动产，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纠纷：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1	桂（2017）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856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檀公路五里场、五里垌	19,557.80	982.77	工业用地 / 工业	抵押
2	桂（2017）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860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檀公路五里场、五里垌	19,557.80	2,340.30	工业用地 / 工业	抵押
3	桂（2018）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04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1 号车间）	19,557.80	3,256.13	工业用地 / 工业	抵押
4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6035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	19,557.80	685.29	工业用地 / 工业	抵押
5	桂（2018）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12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2 号车间）	19,557.80	12,075.20	工业用地 / 工业	抵押
6	桂（2018）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09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1 号配电房）	19,557.80	72.88	工业用地 / 工业	抵押
7	桂（2018）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10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2 号配电房）	19,557.80	49.92	工业用地 / 工业	抵押
8	桂（2018）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06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水房）	19,557.80	94.38	工业用地 / 工业	抵押
9	桂（2018）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11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酸碱配液房）	19,557.80	53.44	工业用地 / 工业	抵押
10	桂（2018）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	19,557.80	77.81	工业用地 / 工业	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05 号	(仓库)				
11	桂 (2018) 灵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52 08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 北路东街 335 号 (旧值班室)	19,557.80	18.72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12	桂 (2018) 灵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52 07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 北路东街 335 号 (配电房)	12,753.96	256.63	工业用地 /工业	—
13	桂 (2017) 灵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 04 号	灵山县檀圩镇檀 圩村、埕山村	12,753.96	13,520.32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14	桂 (2017) 灵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07 82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 檀公路旁 (天山电 子厂旁)	8,506.91	3,425.97	商务金融 用地/办 公	抵押
15	桂 (2018) 灵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52 13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 北路东街 335 号 (值班室)	8,506.91	40.18	商务金融 用地/其 它	—
16	桂 (2019) 灵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04 56 号	灵山县县城十里 电子信息产业园	37,479.34	—	工业用地	抵押
17	桂 (2019) 灵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40 69 号	灵山县三海街道 十里电子信息产 业园 D3 地块	36,726.93	—	工业用地	抵押
18	桂 (2018) 灵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08 72 号	灵山县三海街道 荔香大道边	57,781.28	—	工业用地	抵押
19	桂 (2017) 灵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07 92 号	灵山县檀圩镇埕 山村委	719.95	—	工业用地	—
20	桂 (2021) 灵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24 00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 北路东街 335 号	29,318.48	10,020.26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注：依据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通过了仓库、化学品仓库及门卫室共三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筑面积分别为 13444.24m²、517.5m² 及 48m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按照流程办理该等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三）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向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齐宇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已办理完毕租赁备案，除此外，《补充法律意见（一）》原

披露的租赁合同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南宁雷格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18 楼	办公	28.2	12,563.58	2022.02.08-2023.02.28

就前述房屋租赁情形，我们注意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四）财产权利限制的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财产担保情形：

序号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金额（元）	期限	抵押/质押财产
1	桂林银行钦州分行	6,000,000.00	2021.12.09-2022.06.09	保证金
2	中行灵山支行	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债权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涉及的债权金额	2017.11.02-2023.11.02	编号 G1302100178 贸易合同项下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注）
3	桂林银行钦州分行	720,000.00	2022.01.12-2022.07.12	保证金
4	桂林银行钦州分行	3,780,000.00	2022.01.12-2022.07.12	保证金
5	桂林银行钦州分行	3,300,000.00	2022.02.22-2022.08.22	保证金

注：依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原签署的“编号 G1302100178 贸易合同”已被双方之间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书》替代，该项应收账款实质为《业务合作协议书》项下形成的应收账款。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授信及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借款合同、征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贷款人	被授信/借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使用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PSBC45-YT2022012403)	邮储银行钦州分行	发行人	3,000.00 万元	2022.01.24-2023.01.23	《最高额抵押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PSBC45-YYT2021012601-0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PSBC45-YT2021012601-02)
2	《授信协议》 (编号: 771XY20220048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发行人	5,000.00 万元	2022.03.01-2023.02.2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71XY20220048520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71XY202200485204)

2、承兑汇票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承兑汇票合同、征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合同及编号	担保权人	签署时间	承兑金额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及名称
----	---------	------	------	------	------	---------

序号	承兑合同及编号	担保权人	签署时间	承兑金额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及名称
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编号: ACC 202112091026 46215731)	桂林银行钦州分行	2021.12.09	20,000,000.00 元	保证金	《桂林银行人民币单位智能存款合同(保证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01002202006562-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01002202108922-02)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01002202006562-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01002202108922-01)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编号: 4500 112021500950)	邮储银行钦州分行	2021.10.20	16,000,000.00 元	保证金	----
					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编号: 4500112021500950-01)
3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编号: 2021 年灵中银承字 002 号)	中行灵山支行	2021.11.11	21,144,219.34 元	保证金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 2017 年灵中银保质字 006 号)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1 年灵中银总保字 21002 号)
					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2021 年灵中银质字 21003 号)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20 年灵中银抵字 001 号)
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编号: ACC 202201120940 38220686)	桂林银行钦州分行	2022.01.12	12,600,000.00 元	保证金	《桂林银行单位存款合同(保证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01002202006562-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01002202108922-02)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01002202006562-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01002202108922-01)
5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编号: ACC 202202220920 42224574)	桂林银行钦州分行	2022.02.22	11,000,000.00 元	保证金	《桂林银行单位存款合同(保证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01002202006562-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01002202108922-02)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01002202006562-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承兑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	签署时间	承兑金额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及名称
						(编号: 101002202108922-01)
6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编号: 4500112022520180)	邮储银行 钦州分行	2022.02.23	10,000,000.00 元	保证金	----
					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编号: 4500112022520180-01)

注: 前述第 2、4、6 项保证金条款未单独签署质押协议, 该等保证金质押条款系于主协议中予以约定。

3、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与 2021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有效期
1	发行人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主合同》	TFT 玻璃, IC	2019.04.01-2020.04.01 (如双方无异议, 自动延长一年; 此后同理, 每至期满顺延)
2	发行人	路必康(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主合同》	TFT 玻璃, IC	2019.04.01-2020.04.01 (如双方无异议, 自动延长一年; 此后同理, 每至期满顺延)

注: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及路必康(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述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 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为 1,916,507.08 元, 其他应付款为 272,384.99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等;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费用报销款等, 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无其他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登记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9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9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0 月 1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GR2018450004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告发行人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5000669，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1 年执行 15%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0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019 至 2020 年，发行人按照规定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00%进行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发行人按照规定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00%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三）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批准机关	补贴依据	金额（元）
稳岗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灵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6,951.63
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灵山县财政局	《灵山县财政局拨款审批表》	3,540,000.00
就业见习补贴	灵山县财政局、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灵山县就业服务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申请审批表》	21,000.00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灵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灵山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灵山县就业服务中心、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企业（社会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	143,692.11
企业吸纳“就业券”带动就业补贴	灵山县财政局、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灵山县就业服务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就业券”工作的通知》、《企业吸纳“就业卷”持卷人带动就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12,000.00

2019 年下半年工业十大行业稳增长扶持资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钦州市财政局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2019 年下半年工业十大行业稳增长政策意见的通知》、《钦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下半年工业十大行业稳增长扶持资金的通知》	1,000,000.00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发展事项)	钦州市商务局、钦州市财政局、灵山县商务局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发展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450,000.00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	钦州市商务局、钦州市财政局、灵山县商务局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226,000.00
贷款贴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汽车及机械产业供应链金融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49,8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	8,571.75
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服务项目资金	钦州市商务局、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商务局钦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193,614.60
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服务项目资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请转拨企业 2021 年出口信用风险管理项目资金的函》	152,195.94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桂科计字〔2021〕244 号)	425,400.00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减免税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183,400.00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

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并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未决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资料，陈国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为原告向灵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确认陈国琴与发行人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2021 年 9 月 18 日灵山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件。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灵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桂 0721 民初 28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驳回原告陈国琴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 5 元，由原告陈国琴负担。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灵山县人民法院寄送的原告陈国琴提交的《民事上诉状》，陈国琴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1 月 4 日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未决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前述未决诉讼为劳动关系确权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

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第三部分 针对《首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居间服务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居间服务商达成交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3%、22.52%和 25.37%，市场拓展费分别为 558.98 万元、762.09 万元和 897.76 万元。

（2）居间服务商主要服务境外客户，但部分居间服务商的终端客户为境内客户，如深圳昱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日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存在技术服务商和居间服务商重合的情况。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居间服务商达成交易的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发行人对居间服务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2）披露前五大居间服务商的客户性质（技术服务商或终端生产厂商）、所属区域、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毛利率、居间服务费率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居间服务商除发行人外其他服务对象、与发行人合作前其同类产品的合作对象。

（3）披露向境内客户销售通过居间服务商的原因，相关境内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销售额及其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披露技术服务商和居间服务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5）披露与居间服务商协议期满时的续约条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终止合作的居间服务商和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或向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客户与居间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相关居间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对发行人通过居间服务商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居间服务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情形、居间服务商与其引入的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与居间服务商协议期满时的续约条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终止合作的居间服务商和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或向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客户与居间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居间服务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情形、居间服务商与其引入的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技术服务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58%、29.80%和 29.24%。（2）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产品生产厂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0%、49.43%和 52.84%。（3）发行人称，直接或通过技术服务商与知名企业如格力、海康威视、Hitachi（日立）、Johnson Controls（江森自控）、Daikin（大金）、Panasonic（松下）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4）发行人与格力电器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合作，2019 年发行人向格力电器销售额为 2,497.89 万元；优博讯 2018 年 6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20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额为 2,496.56 万元。（5）江西亿明电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4,147.50 万元、4,407.93 万元和 3,801.38 万元，亿明电子实际控制人刘水霞曾持有发行人 2.30% 股份，于 2019 年 3 月对外转让。

（6）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3,047.05 万元、2,532.62 万元和 3,239.08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技术服务商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所属国家或区域、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经营规模、是否其他上市公司技术服务商、客户或供应商、主要终端客户及具体应用的终端产品、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采购份额比，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股或任职技术服务商的情形。（2）说明前十大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经营规模、是否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具体应用的终端产品、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采购份额比，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其占比。（3）披露发行人向上述知名企业是否实现了规模销售，相关合作方式、报告期内销售额，相关表述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性表述，如存在，请删除。（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格力电器、优博讯销售额及其波动原因，相关销售额与相关终端产品销量是否匹配，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采购份额是否稳定。（5）披露江西亿明电子、骏升科技（钦州）（包括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与其合作历程及合作内容，产品终端销售情况。（6）说明刘水霞入股背景及原因、入股资金来源、退出发行人背景及原因，刘水霞入股及退出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结合上述股权转让前后 6 个月内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刘水霞代持股份的情形，2019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是否为真实转让，发行人与江西亿明电子是否存在实质的关联关系。（7）说明骏升科技（钦州）与骏成科技及其关联方、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其他股东/前股东中是否存在是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或董监高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7）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刘水霞入股背景及原因、入股资金来源、退出发行人背景及原因，刘水霞入股及退出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结合上述股权转让前后 6 个月内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刘水霞代持股份的情形，2019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是否为真实转让，发行人与江西亿明电子是否

存在实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说明骏升科技（钦州）与骏成科技及其关联方、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其他股东/前股东中是否存在是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或董监高的情形。

1、说明骏升科技（钦州）与骏成科技及其关联方、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骏升科技（钦州）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574586610G
法定代表人	陈德忠
注册资本	28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香港）实致发展有限公司（C.G. Development Ltd.）持有 100%股权
主要人员	董事长：陈德忠 董事：David Chong Cheung Hyen 董事：Bryan Michael 监事：何瑞民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市河东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遥控器、电子电气设备控制组件、连接线；设计高科技产品的专利软件程式及其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UNIVERSAL ELECTRONICS INC.（以下简称“UEIC”）持有（香港）实致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2）UEIC 系美国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告文件，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持有 UEIC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BlackRock, Inc.、Eagle Asset Management, Inc.、The Vanguard Group 及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经本所律师查阅骏成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骏成科技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类别	客户名称
1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	Smartech R&D Limited, 骏升科研有限公司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DMB Technics AG
		依摩泰
		宁波威奇尔电子有限公司
2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	Smartech R&D Limited, 骏升科研有限公司
		RRP TECHNOLOGY LIMITED
		日本三笠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DMB Technics AG
3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	Smartech R&D Limited, 骏升科研有限公司
		日本三笠
		依摩泰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RRP TECHNOLOGY LIMITED

注：依据骏成科技《招股说明书》，日本三笠包括 MIKASA SHOJI CO.LTD、MIKASA SHOJI(IMPEX)PTE.LTD；依摩泰系日本五大综合商社之一丰田通商旗下控股子公司，包括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摩泰香港有限公司、依摩泰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

经本所律师比对骏升科技（钦州）之工商登记股东、董事、监事与骏成科技在《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及前述关联方和客户中涉及的境内关联方和境内客户的工商登记股东、董事、监事，不存在重合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更新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2、发行人其他股东/前股东中是否存在是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或董监高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	------

2021 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4	Honeywell life safety Romania srl 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5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4	伟易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5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	伟易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1	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	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4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2	华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	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4	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5	科莱迪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2019 年度	

1	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3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更新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第一大客户深天马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深天马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16,450.07 万元、14,408.93 万元和 9,667.06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32.41%、25.69%和 15.71%，其中受托加工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2,351.15 万元、11,528.19 万元和 6,797.46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分别为 15.90%、13.93%和 10.20%。（3）根据深天马与发行人签订的合作协议，发行人每月支付深天马技术服务费 17 万元，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与深天马的合作历程，主要合作方式和合作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马微电子销售额大幅减少的原因，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分析并披露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对深天马非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受托加工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披露报告期内深天马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相关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深天马、深天马对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相关技术是否存在使用限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深天马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相关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深天马、深天马对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相关技术是否存在使用限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

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客户 Techshine Fast Japan

申报文件显示：（1）日本三信主要为松下和东芝等客户提供智能家居用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与其日本总部（通过技术服务商 Techshine Fast Japan Corp, 以下简称 T.F.J.）及其在国内的上海子公司（由 T.F.J. 提供居间服务）发生交易。（2）T.F.J. 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为 771.98 万元、1,080.93 万元及 941.11 万元；报告期内 T.F.J. 作为发行人居间服务商，发行人向其支付的居间服务费用为 82.20 万元、95.65 万元、154.29 万元。（3）发行人业务占“三信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T.F.J.”同类产品比为 100%。（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嗣缜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 Techshine Fast Japan，担任代表取缔役，历史上王嗣缜曾持有 T.F.J 股权；发行人 LOGO 为“Techshine”，与该客户名称类似。

请发行人：（1）披露 T.F.J.既是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又是发行人居间服务商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各期 T.F.J.与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情况。（2）分析并披露 T.F.J.作为技术服务商的终端客户情况，包括终端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及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披露 T.F.J.作为居间服务商的服务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及销量、销售价格，发行人支付给 T.F.J.的居间服务费定价是否公允。（4）说明发行人业务占“三信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Techshine Fast Japan Corp”同类产品比例为 100%的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与 Techshine Fast Japan 的合作背景及历史，该客户名称与发行人英文名高度相似的原因；Techshine Fast Japan 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发行人实控人之一王嗣缜在 T.F.J.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以及退出情况，是否通过股权代持实际持有其股份，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6）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中英文相似名称的客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 Techshine Fast Japan 的合作背景及历史，该客户名称与发行人英文名高度相似的原因；Techshine Fast Japan 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发行人实控人之一王嗣缜在 T.F.J.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以及退出情况，是否通过股

权代持实际持有其股份，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根据 T.F.J.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T.F.J.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门仓孝次	410.00	50.00
2	盛学群	400.00	48.78
3	平岩勲	10.00	1.22
合计		820.00	100.00

注：门仓孝次、盛学群及平岩勲均为 T.F.J 取缔役。

根据 T.F.J.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T.F.J.的任职情况如下：

目前 T.F.J 任职情况	
代表取缔役	盛学群
取缔役	盛学群、门仓孝次、平岩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更新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中英文相似名称的客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历史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瑞利国际、嗣达实业、金瑞国际系由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成立，并向发行人返程投资。（2）2011 年 3 月，天山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4.55 万元。该等注册资本变更系按照股权转让时的汇率折算而非缴款时的汇率折算与《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的规定存在差异。（3）2015 年 12 月，天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戴建博、罗振清、吴宗立、戴雪萍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天山有限曾与戴建博、罗振清及吴宗立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天瑞微电子，出于公司经营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注销天瑞微电子，戴建博、罗振清及吴宗

立退出天瑞微电子，在天山有限层面持股。（4）2016 年 1 月、2016 年 3 月、2016 年 4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6 元/出资额、3 元/出资额及 3.6 元/出资额，存在差异；2019 年 4 月至 7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与 2017 年 2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相同，为 4.8 元/股。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说明 2011 年天山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折算方式与相关规定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说明天瑞微电子设立背景、股权结构，结合天瑞微电子解散前两年的经营数据、天山有限同期财务数据及相关人员入股天瑞微电子的价格说明戴建博、罗振清、吴宗立、戴雪萍以 1 元/出资额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天瑞微电子解散时的资产、人员、业务处置情况。（4）说明 2016 年三次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2019 年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7 年增资价格相同的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对应市盈率，价格是否公允。（5）说明历次入股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说明 2011 年天山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折算方式与相关规定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三）说明历次入股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持股平台天纳投资及齐誉投资

申报文件显示：（1）天纳投资及齐誉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纳投资持有发行人 4.20% 的股份，齐誉投资持有发行人 3.63% 的股份。（2）2017 年 2 月、2017 年 12 月天纳投资、齐誉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为 4.8 元/股；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天纳投资、齐誉投资入股价格仍为 4.8 元/股。（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1）说明设立两个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之间的差异及人员确定标准；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2）说明上述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是否涉及代持或解除代持，股份持有人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历次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3）说明上述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及公允性；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关于服务期的条款约定说明是否与相关人员约定了服务期；说明报告期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设立两个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之间的差异及人员确定标准；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说明上述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是否涉及代持

或解除代持，股份持有人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历次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比例仅 53.42%、51.08%、64.07%，养老保险缴纳比例仅 54.24%、51.70%、64.31%，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仅 54.24%、51.70%、64.31%。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有参加了“城乡养老”“城乡医疗”以及新入职员工等五类原因。（2）报告期内，测算可能补缴的社保金额分别为 551.34 万元、466.84 万元和 169.94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14.30%、11.03%和 3.16%；测算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09.63 万元、111.91 万元和 76.89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2.84%、2.64%和 1.43%。

请发行人：（1）披露当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列表披露不同原因下未缴纳人员、占比、金额等。（2）披露上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的规定，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于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是否取得其本人的认可或同意，并就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答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于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是否取得其本人的认可或同意，并就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缴但未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91 人，其中 171 人已签署放弃缴纳声明，声明基于自身原因，不

同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因该等事项与发行人发生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行使权利主张；剩余 20 人已于 2022 年 2 月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更新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因报关货物重量申报与实际不符，被皇岗海关处以罚款 1,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因自查并向海关主动说明“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项目申报不实，被钦州海关处以罚款 1,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因“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项目申报不实，被钦州海关处以罚款 500.00 元。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报关申报不实/与实际不符等情况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报关申报不实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2）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0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报关申报不实/与实际不符等情况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报关申报不实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0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

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董监高任职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曾就职于相关行业公司，例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王嗣缜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 Techshine Fast Japan，担任代表取缔役；公司工艺技术总监王华祖 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第四事业部开发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环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嗣纬、监事韦亚民、工艺技术总监王华祖曾在深圳天马微电子就职。（2）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盛东兼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教授、执行院长。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履历，说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2）说明独立董事张盛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在发行人处兼职是否履行北京大学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是否取得北京大学相关部门的确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履历，说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说明独立董事张盛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在发行人处兼职是否履行北京大学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是否取得北京大学相关部门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16 年 12 月 28 日，汇银富成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嗣纬签署《<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嗣纬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相关对赌条款。2021 年 3 月 3 日，汇银富成与王嗣纬签署《补充协议书（二）》，系附条件终止原对赌协议的协议，在特定条件（申请材料未被受理/申请材料被撤回/上市申请被否决或不予注册/其他原因导致天山电子未能上市）下，《补充协议》应当立即恢复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应被视为自始有效。

请发行人披露《补充协议书》中相关对赌条款是否执行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结合《补充协议书》的内容、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条款约束主体，分析并披露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效力恢复条款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补充协议书》中相关对赌条款是否执行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结合《补充协议书》的内容、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条款约束主体，分析并披露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效力

恢复条款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深圳租赁的 2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面积合计为 2,087.0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和仓储。

请发行人：（1）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目前办理进展，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2）结合发行人所在地区房产租赁价格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3）说明如不能续租，相关搬迁费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目前办理进展，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深圳地区所承租的两处房产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更新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结合发行人所在地区房产租赁价格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三）说明如不能续租，相关搬迁费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成立。因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有误，香港天山设立时未按《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子公司天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1）披露子公司天山电子（香港）设立背景、目前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及经营规划。（2）披露香港天山设立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投资事项是否属于应向国家发改委备案的项目，后续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完成整改，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广西发改委《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有关问题的复函》备查。

答复：

（一）披露香港天山设立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投资事项是否属于应向国家发改委备案的项目，后续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完成整改，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5.关于资质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1）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其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2）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环保支出为 38.30 万元、23.39 万元及 26.12 万元，与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

危废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说明报告期内危废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	9.07	9.03	8.41
日常环保支出	35.62	26.12	23.39
环保支出总计	44.70	35.16	31.80
营业收入	108,900.70	61,541.25	56,084.77
环保支出占比	0.04%	0.06%	0.06%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包括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日常环保支出，其中日常环保支出包括三废处理费、产品有害物质检测费、环评服务费和环保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环保支出与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更新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6.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答复：

本所律师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补充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第四部分 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维修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维修费分别为 380.47 万元、407.83 万元、303.84 万元和 210.9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维修费支付对象名称、金额，维修费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维修费支付对象名称、金额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维修项目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设备零配件损坏 更换及日常保养 维修费	单色液晶显示产 品生产车间	180.98	127.52	215.78
	彩色液晶显示产 品生产车间	184.49	78.84	68.93
	TP 生产车间	14.29	4.62	—
小计		379.77	210.99	284.70
维修改造	产线改造	—	37.17	63.63
	房屋建筑物装修 改造	70.23	26.41	27.86
小计		70.23	63.59	91.49
零星维修费用	—	76.54	29.26	31.64
合计		526.54	303.84	407.83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维修项目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

维修费前五大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对象	发生金额	占维修费比例	支付内容
2021 年				
1	深圳市合兴辉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64.18	12.19%	五金材料采购
2	广西华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4	9.50%	房屋建筑物维修改造
3	东莞市劲腾精彩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37.80	7.18%	空调、风柜等维修服务
4	灵山县檀圩镇祥盛铝合金厂	26.10	4.96%	设备零配件采购
5	深圳市国宇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95	4.17%	设备零配件采购
合计		200.07	38.00%	—
2020 年				
1	深圳市合兴辉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4.46	11.34%	五金材料采购
2	广西华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22	8.63%	房屋建筑物维修改造
3	灵山县檀圩镇祥盛铝合金厂	22.16	7.29%	五金材料采购
4	广州科升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14.95	4.92%	设备零配件采购
5	深圳市鑫中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00	3.62%	五金材料采购
合计		108.79	35.80%	—
2019 年				
1	深圳市合兴辉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6.25	8.89%	五金材料采购
2	深圳市德宇峰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87	7.32%	主要为切片车间及 PI 车间改造服务
3	深圳市卓尔航科技有限公司	23.15	5.68%	水线改造服务及水泵等配件采购
4	广西华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85	5.36%	房屋建筑物维修改造
5	灵山县檀圩镇祥盛铝合金厂	21.26	5.21%	五金材料采购
合计		132.38	32.46%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更新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二）维修费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蜀丰采购设备及零配件中计入报告期各期维修领用零配件金额分别为 14.88 万元、5.39 万元及 4.74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更新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退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金额合计分别为 680.15 万元、240.65 万元、317.12 万元和 192.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34%、0.43%、0.52%和 0.39%，2018 年退货金额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退货客户名称、退货金额和退货原因，发行人与退货客户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仍为发行人客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前十大的客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退货明细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前十大的客户退货金额分别为 218.75 万元、289.38 万元和 587.51 万元，占当期退货金额比例为 90.90%、91.25%和 89.42%，较为集中。该等客户的名称、退货金额、退货原因、纠纷情况及是否仍为发行人客户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退货金额	退货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	目前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2021 年						
1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61.82	发行人产品质量瑕疵及	否	是
2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	深圳市赣新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98.53		否	是
		深圳市耀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			否	是

	控制的其他主体	江西湖城信达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不良	否	是
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0.75		否	是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57		否	是
5	竹菱（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32.42		否	是
6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8		否	是
7	三信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51		否	是
8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		19.61		否	是
9	Eurocomposant SAS		14.64	否	是	
10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14.38	否	是	
		宁波麦度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宁波麦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否	是	
合计			587.51	—	—	—

2020 年

1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	112.64	发行人产品质量瑕疵及不良	否	是
		深圳市赣新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是
		深圳市耀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61		否	是
3	深圳市赛德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85		否	是
4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57		否	是
5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3		否	是
6	深圳市烨新达实业有限公司		11.07		否	是
7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	10.01		否	是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否	是
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9.45		否	是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9	江西省桑格尔电子有限公司	8.12		否	是
10	深圳市昕电格深电科技有限公司	7.73		否	(注)
合计		289.38	—	—	—

2019 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6.97	发行人产 品质量瑕 疵及不良	否	是
2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		36.92		否	是
3	骏升科技（钦 州）有限公司 及其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的其 他主体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	28.32		否	是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否	是
4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3.54		否	是
5	竹菱（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1.45		否	是
6	深圳市烨新达实业有限公司		9.94		否	是
7	Techshine Fast Japan Corp		7.41		否	是
8	深圳市赛德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7		否	是
9	深圳市昱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3		否	是
10	深圳市和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60	否	是	
合计			218.75	—	—	—

注：依据发行人确认，2020 年深圳市昕电格深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退货 7.73 万元，因合作项目较少，发行人与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之后未发生合作。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明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前十大的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前十大的客户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前十大客户中除深圳市昕电格深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之后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外，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前十大的其他客户目前仍为发行人客户。

（二）发行人其他退货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6年12月28日，汇银富成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嗣伟签署相关对赌协议；2021年3月3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书（二）》约定：（1）自《补充协议书（二）》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即时完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2）在特定条件（申请材料未被受理/申请材料被撤回/上市申请被否决或不予注册/其他原因导致天山电子未能上市）下，《补充协议书》应当立即恢复法律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对赌条款的约束主体，是否承担连带责任，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赌条款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二）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对赌条款的约束主体，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三）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周陈义

刘惠惠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号，100032

2022 年 3 月 14 日